

浙江工业大学提前毕业或延长学制的实施办法

浙工大教[2013]38号

为鼓励优秀学生脱颖而出，并对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提供完成学业的机会，特制定本办法。

申请提前毕业

有志于提前毕业的学生在完成前两年的学业后，可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申请的流程为：在开学后两周内，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志向表》，提交学习计划安排，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学院负责过程指导（必要时配备导师加强指导），并报教务处备案。

教务处备案的学生，若符合提前毕业的条件，应于其毕业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教务处办理正式申请手续。正式申请手续如下：

1. 申请条件：①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申请毕业学期时，其待修学分 ≤ 30 学分；②德、体合格。

2. 申请程序：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并附上前几学期的成绩单、待修课程及待修总学分等相关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可列入当年毕业计划。

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免收一学年的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学分照实收取。

申请延长学制

延长学制需在毕业学期内，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实行走读制，并需按学期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延长学制者待其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后，发给毕业证书；其间以学年为限允许申请结业。若在其最高学制年限内不能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数，则予以永久结业。

1. 申请条件：凡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休学、留降级除外），未能修满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课程），或毕业环节不及格，均可申请。

2. 申请程序：因毕业环节不及格申请延长学制者，需在毕业离校前办理申请手续；因其它原因欲申请延长学制者，需在每年5月底前办理申请手续。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延长学制申请表》，交所在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

3. 学生在延长学制期间若发生作弊等违反校纪校规事件，且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环节），予以永久结业处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